

附件 1

镇江市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告知书

各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落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再次进行告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工商业销售电价见下表：

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35千伏以下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664	0.6414	0.6314	0.6164				
大工业用电		0.6068	0.5968	0.5818	0.5568	0.5318	40	30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提醒告诫书》（苏市监〔2020〕295号）相关规定，我省转供电主体自2019年5月1日起应当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一是

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定期）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年底（定期）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并予以公示。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全体业主分摊，并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工工资性支出、物业办公用电、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租金、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

各转供电主体须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积极配合开展转供电加价行为自查自纠，如存在违规加价和收费不公示等行为，应立即整改，对拒不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同时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省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及省级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如对转供电收费政策存在疑问，可至所在价格主管部门或供电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价格政策咨询热线：80902121 价格投诉举报热线：12315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